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9月19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辦點數詐騙不法所得地下通匯洗錢案件

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日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製作「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第三方洗錢之高風險洗錢態樣加強查緝，今日由本署黃瑞盛、林劭燁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點數詐騙、通匯洗錢」，今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2處，約詢被告藍某(男、28歲)、張某(男、35歲)2人及相關證人，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等2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未經許可經營銀行匯兌業務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犯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藍某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被告張某以5萬元交保。

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查證遊戲點數詐騙，即由詐騙集團騙得臺灣民眾購買遊戲點數，將點數序號提供予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取得點數序號後，再分層銷售詐得序號予不知情之消費者，發現疑似及地下通匯洗錢，旋指揮警方進一步追查，發現該詐騙集團於銷售詐騙點數支付款項後，將新臺幣贓款匯入被告藍、張2人開立在華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再由藍、張2嫌依詐騙集團指示將等值之人民幣在大陸地區匯給該集團所使用之帳戶，以此方式非法匯兌新臺幣為人民幣轉匯往大陸地區，以此方式經營地下通匯並進行第三方洗錢，共計經手非法通匯款項1億0818萬餘元，其中

抽取之不法獲利尚待查證計算中。

本署將持續追查各式犯罪及後續洗錢之行為與不法利得，實現任何人均不應由不法活動保有犯罪收益之沒收新制精神，並增加查緝洗錢之效能，期能使臺灣在洗防評鑑當中符合國際標準要求。